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95號

原　　告　吳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陳豐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振興

000000000000000000

　　陳松茂

000000000000000000

　　何聰益

000000000000000000

　　陳博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業經終結判決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6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由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與上訴者，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563元，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而原告前於調解時繳納裁判費2,000元，綜上所述，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核算後被告即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6元（計算式：14,563元╳1%≒146元），原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417元（計算式：14,563元╳99%-2,000元＝12,417元），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加計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